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關連交易

### 有關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1 日有關第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提供第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 48,34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77,052,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遠大香港 (作為貸款人)，與 Sirtex HoldCo(作為借款人)訂立了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據此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授出可換股借款，累計本金為 28,66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23,548,000 元)。

根據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借款可以兌換為 Sirtex HoldCo 的股本權益。

假設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於到期日時被全部兌換，最多共 26,072,201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將會被發行，代表待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後被擴大的 Sirtex HoldCo 已發行股本的約 2.25% (假設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假設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全部兌換，最多共 70,047,434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將會被發行，代表待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後被擴大的 Sirtex HoldCo 已發行股本的約 5.83% (假設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弘年擁有約 51.61%、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6.37%。待第二份可換股借款被全部兌換後，Sirtex HoldCo 的被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會由弘年擁有約 50.45%、CDH Genetech 擁有約 41.07%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8.48%。待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被全部兌換後，Sirtex HoldCo 的被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會由弘年擁有約 48.60%、CDH Genetech 擁有約 39.57%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11.83%。

###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56%)。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Sirtex HoldCo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可換股借款協議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因為有關可換股借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高於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換股借款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是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被滿足，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1 日有關第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提供第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 48,34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77,052,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遠大香港 (作為貸款人)，與 Sirtex HoldCo(作為借款人)訂立了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據此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授出可換股借款，累計本金為 28,66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23,548,000 元)。根據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借款可以兌換為 Sirtex HoldCo 的股本權益。

### 可換股借款協議

可換股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日期：

訂約方：

- (i) 遠大香港，作為貸款人
- (ii) Sirtex HoldCo，作為借款人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

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授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累計本金為 28,660,000 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 223,548,000 元)，為根據本集團與 Sirtex HoldCo 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Sirtex 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期滿之債務，而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的所得淨額將會用作支付部份此債務。

Sirtex HoldCo 需要在滿足先決條件後，一次性提取第二份可換股借款。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以人民幣計算，按可換股借款的本金 28,660,000 美元等值的人民幣支付，匯率由遠大香港基於其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釐定。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的本金將會由遠大香港於完成交易時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存入 Sirtex HoldCo 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遠大香港支付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的責任為受限於 Sirtex HoldCo 已收到或滿足以下之全部條件:

- (a) 所有 Sirtex HoldCo 就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要向任何相關人士取得的必要豁免、批准、同意、授權及確認，均已獲取;
- (b) Sirtex HoldCo 已妥善執行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並接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 (c) Sirtex HoldCo 於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中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由作出之時至提款日期，在參考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均一直為真實及正確;
- (d) Sirtex HoldCo 以下工商文件的核證副本:
  - (i) 公司成立證及章程和組織細則;
  - (ii) 股東及董事登記名冊; 及
  - (iii) 質押名冊(如有);
- (e) Sirtex HoldCo 批准訂立及執行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及所有協議和文件及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之核證副本;
- (f) 所有 Sirtex HoldCo 股東批准訂立及執行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及所有協議和文件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之核證副本;
- (g) 並無發生違約事項或預期將會發生違約事項(或會因為借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而有很大機會發生);

- (h) Sirtex HoldCo 已完成及簽署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的提取通知; 及
- (i) 遠大香港就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相關事項而合理提出的其他文件。

受限於遠大香港可以施加的先決條件，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均可以由遠大香港單獨及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

為免疑慮，遠大香港有全權決定允許借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即使先決條件已於提取日期前未被全部滿足，但遠大香港執行該決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釋為遠大香港豁免任何被滿足的先決條件，不得損害或損害遠大香港在本協議項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借款人向遠大香港承諾，將會在提取日期後儘快向遠大香港提供為滿足該等先決條件而尚欠之文件或資訊及作出行動或行為。

**提取日期:** 遠大香港向 Sirtex HoldCo 借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之日期(「**提取日期**」)。

**到期日:** 提取日期後的第一周年(「**到期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即為下一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及所有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所有到期及應付之日期。

**利息:**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自提取日期(包括當天)帶有利息，年利率為 7.40%(「**利率**」)。

如發生違約事項(如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中之定義)，即自違約事項日期起按可換股借款(及應付利息)和年利率 8.4%計算利息，至全額還款日日或兌換可換股借款(按情況而定)之較早者為止。

**償還:** 除了發生兌換的情況及受限於以下所述的 Sirtex HoldCo 自願提早還款的權利，Sirtex HoldCo 需要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借款及任何應付利息。

**自願提早還款:** Sirtex Holdco 有權於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第二份可換股借款(連同應付利息及所有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之應付款項)，而不需要支付溢價或罰款，前提為:

- (a) Sirtex HoldCo 向遠大香港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
- (b) 如為償還部份款項，償還之可換股借款不得少於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86,956 元); 及
- (c) 任何 Sirtex HoldCo 已償還之款項不得再次提取。

**兌換機制:**

(i) *兌換期間:* 自到期日至全部償還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或兌換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的最後餘額為止(按情況而定) (「**兌換期間**」)。

(ii) *兌換權利:* 遠大香港有權於兌換期間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份可換股借款，但受限於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iii)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為每股 Sirtex HoldCo 股份 1.1806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9.2087 元(「**兌換價格**」))(受限於以下標題為(「**兌換價格調整**」一節中列出的調整)。

(iv) *兌換價格調整:* 兌換價格為受限於發生若干規定的事項時作出調整，包括:

- (a) Sirtex HoldCo 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方式向 Sirtex HoldCo 股份持有人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或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

- (b) 任何 Sirtex HoldCo 股份的分拆或合併;
- (c) 任何配發或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或帶有兌換為 Sirtex HoldCo 股份權利的證券或授出任何配發及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的認股權; 或
- (d) 任何向 Sirtex HoldCo 股東分派 Sirtex HoldCo 的資產、利潤、儲備或股本，及任何註銷或購回或減除或償還股本或儲備(除了只收益利潤支付的現金股息)。

(v) 兌換股份:

假設於到期日時所有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按照初始兌換價格 1.1806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9.2087 元)被兌換，最多共 26,072,201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將會被發行，代表待發行 Sirtex HoldCo 股份後被擴大的 Sirtex HoldCo 已發行股本的約 2.25%(假設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並借其他變化)。

因兌換第二份可換股借款而發行的 Sirtex HoldCo 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的 Sirtex HoldCo 股份有同等地位。

(vi) 兌換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可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已繳足的 Sirtex HoldCo 股份:

- (a) 遠大香港有權將其持有的第二份可換股借款餘額並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應付的其他款項(「**借款餘額**」)或任何部份兌換為已繳足 Sirtex HoldCo 股份，按照兌換價格合計相等於擬用作兌換的總計借款餘額(按可行的最接近金額計算，不包括分數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Sirtex HoldCo 股份整數);

- (b) 遠大香港於兌換期間的任何時間，可以向 Sirtex HoldCo 送呈兌換通知以行使其兌換權利。兌換權利可以就任何借款餘額行使超過一次;
- (c) 兌換的有效期為兌換通知內指明的兌換日; 及
- (d) 如果在兌換期間內，Sirtex HoldCo 通過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遠大香港有權就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或其任何部份向 Sirtex HoldCo 發出書面通知 Sirtex HoldCo 在該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選擇被視為在該清算開始前已行使其兌換權，在此情況下遠大香港應取代該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本來應支付的款項，有權在清盤中收取可得的資產，如同其他 Sirtex HoldCo 股東的權利一致，金額為如同其是 Sirtex HoldCo 股份的持有者，本應通過這種兌換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並且在清算開始前的營業日停止持有此類第二份可換股貸款，而且沒有任何清算開始日後實際收到的利息或實際支付的股息的調整。作為本段的用途，適用之兌換價格為緊接該決議案日期遠大香港選擇兌換之日所適用之價格。受限於本段落，所有兌換權利將會於清算時失效。

**可轉讓權:**

遠大香港可於任何時轉讓其於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之權利，但需要事前向 Sirtex HoldCo 提交書面通知。Sirtex HoldCo 在取得遠大香港的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可以轉讓其於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下之權利及/或責任。



## Sirtex HoldCo 的資料

Sirtex HoldCo 連同 Sirtex BidCo 是因本集團收購 Sirtex 之事項，而由本集團及 CDH Genetech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全資擁有 Sirtex BidCo，而 Sirtex BidCo 即全資擁有 Sirtex。

Sirtex 為一間澳洲註冊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是 SIR-Spheres 產品的銷售，該產品為一款肝癌(晚期)的針對性放射治療方法。Sirtex 的 SIR-Spheres 產品已向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供應，收入來源主要源自美國。

有關收購 Sirtex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弘年擁有約 51.61%、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 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6.37%。

假設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於到期日時被全部兌換，Sirtex HoldCo 的被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會由弘年擁有約 50.45%、CDH Genetech 擁有約 41.07% 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8.48%。

假設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被全部兌換，Sirtex HoldCo 的被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會由弘年擁有約 48.60%、CDH Genetech 擁有約 39.57% 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11.83%。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 Sirtex HoldCo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為根據香港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21,787	70,495	171,641
除稅後淨虧損	18,028	72,103	142,092
資產淨額	8,288,656	8,422,104	8,673,429

## 本公司及遠大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核心業務橫跨三大領域，包括(i) 製藥科技; (ii) 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 及(iii) 生物科技。本集團以醫藥及生物工業為基礎，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源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鞏固和強化產業鏈佈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本集團科技創新實力強勁、國際化實力突出、工業基礎雄厚、產業鏈完整、原料製劑一體化綜合優勢顯著。本集團以醫藥及生物科技能力為基礎，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源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鞏固和強化產業鏈佈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

貸款人遠大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充分發揮「精準和穩健的海內外業務拓展能力，國際領先技術的引進消化落地能力和優秀的市場推廣銷售能力」，瞄準科技創新前沿領域，重點佈局「核藥抗腫瘤診療」以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已成為中國核藥抗腫瘤診療的龍頭企業和具備國際前沿技術的全方位心腦血管介入診療科技平台。於二零二三年，Sirtex 的易甘泰®鉍[90Y]微球注射液在中國大陸上市壹周年。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堅持以患者為中心，服務臨床醫師，累計培訓超過 50 位手術醫師和 1000 多名臨床醫生，為近 600 名臨床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方案，大部分晚期肝癌患者在鉍[90Y]治療中獲得了臨床治愈機會。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協議後，(i) Sirtex 將可運用可換股借款所得淨額支付部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期滿的債務共 28,660,000 美元，並因此有更穩定的流動性狀況以支持其持續發展; 及(ii) 如兌換第二份可換股借款，本集團將可以進一步增加其於 Sirtex 的股權，而其全球創新醫療產品的業務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管線。本公司相信第二份可換股借款的短時期、回報率、到期日及可兌換特性可使本集團取得可觀的債券回報及風險可控。

兌換價格為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 Sirtex HoldCo 的估值 (為參考其訂立可換股借款協議前的資產淨值)及其業務未來前景。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需於本集團批准執行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回避投票。

###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56%)。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Sirtex HoldCo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遠大香港與 Sirtex Holdco 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訂立，因此根據第 14A.81 條及第 14A.82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為有關可換股借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高於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換股借款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被滿足，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在香港及新加坡開門以經營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CDH Genetech」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遠大香港向 Sirtex HoldCo 借出可換股借款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借款協議」	指	合指，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可換股借款」	指	根據可換股借款協議，將由借款人借取的本金為 48,34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77,000,000 元)的可換股借款，或按實際情況，貸款人於任何時的被欠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份可換股借款協議」	指	遠大香港與 Sirtex HoldCo 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簽訂的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提供第一份可換股借款
「弘年」	指	弘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大香港」或「貸款人」	指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	指	根據可換股借款協議，將由借款人借取的本金為 28,66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23,548,000 元)的可換股借款，或按實際情況，貸款人於任何時的被欠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二份可換股借款協議」	指	遠大香港與 Sirtex HoldCo 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簽訂的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遠大香港同意向 Sirtex HoldCo 提供第二份可換股借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imited (前稱 Sir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Sirtex BidCo 全資擁有
「Sirtex BidCo」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Australia Bidco)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Sirtex HoldCo 全資擁有
「Sirtex HoldCo」或「借款人」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弘年擁有約 51.61%、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及遠大香港擁有約 6.37%
「Sirtex HoldCo 股份」	指	Sirtex HoldCo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作為本公告之用途，除另有註明外，作為展示用途，美元及人民幣分別以匯率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及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92 元兌換為港幣。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幣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